

政策解读

让恶意欠薪者遁形无路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

本报记者 许跃芝

○2011年5月1日,《刑法修正案(八)》增设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2012年12月,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152起,审结134起,对其中120名犯罪分子依法判处刑罚。
 ○2013年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段时期以来,部分地方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现象比较突出,广大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成为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的主要受害者。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释》自2013年1月23日起施行。

2011年5月1日,《刑法修正案(八)》增设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法律施行后,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和移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案件,加大了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的打击力度。

据统计,截至2012年12月,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152起,审结134起,对其中120名犯罪分子依法判处刑罚。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对于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在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过程中,适用刑法相关规定遇到了一些问题,需进一步明确。”最高法院研究室负责人说,为更好地贯彻执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启动了《解释》的制定工作。

据了解,《解释》针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所涉及的术语界定、定罪量刑标准、单位犯罪等问题,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对于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解释》共9条,主要包括:明确了“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具体含义;明确了“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

酬”的认定标准;明确了“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认定标准,特别是对行为人为逃避情形下“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的内涵作了规定,以便于司法实务操作;明确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数额较大”、“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标准作了解释;明确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从宽处罚情形,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刑法的威慑和教育功能,充分维护劳动者权益;明确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主体范围、单位犯罪等问题。

《解释》第一条将“劳动者的劳动报酬”限定为劳动报酬。负责人指出,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劳动报酬是基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建立劳动关系所产生的工资收入;而劳务报酬并非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属于普通民事法律关系调整的范畴。立法规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是为了强化对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劳动者的保护,对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劳务报酬纠纷,应通过民事程序解决。

根据刑法规定,“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入罪要件之一。《解释》第四条对此作了进一步明确。

负责人说,从司法实践来看,绝大多数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案件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实施,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在行为人为逃避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如何责令支付,困扰具体办案部门。各地普遍建议对此予以明确。

根据《解释》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行为人为逃避,无法将责令支付文书送交其本人、同住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负责收件的人的,如果有有关部门已通过在行为人的住所地、生产经营场所等地张贴责令支付文书等方式责令支付,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的,应当视为“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

根据刑法规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便于司法实践操作,《解释》第三条、第五条分别对“数额较大”、“造成严重后果”的具体情形作了规定。

考虑到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解释》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中规定的“数额较大”:(1)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3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5000元至20000元以上的;(2)拒不支付10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3万元至10万元以上的。

同时,《解释》第五条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作了规定。其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中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1)造成劳动者或者其被扶养人、被抚养人的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重大疾病无法及时医治或者失学的;(2)对要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使用暴力或者进行暴力威胁的;(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信息速递

渎职犯罪 将受到从严惩处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已于2013年1月9日起施行。《解释》共10条,解决了现行法律对于渎职犯罪定罪量刑标准不明确,法律适用争议较多的问题,从中传递出国家严惩渎职犯罪的决心。

《解释》不仅首次明确了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还首次明确了实施渎职行为并收受贿赂的应当数罪并罚;明确了以“集体研究”形式实施渎职犯罪应依法追究负有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明确了以危害结果为条件的渎职犯罪的追诉期限从危害结果发生之日起计算,明确了渎职犯罪主体涵盖依法或者受委托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进一步强调对食品、药品监管领域的渎职犯罪予以从严惩处等。(高鑫)

春节期间

严打多发性侵财犯罪

本报讯 春节临近,人财物流动更加频繁,历来是刑事案件高发期。公安部日前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打盗抢保平安”专项行动,严打严重暴力犯罪和以抢劫、抢夺、盗窃“两抢一盗”为主的多发性侵财犯罪。

公安部要求全国公安机关“及时破大案,更多破小案”,特别是要破获那些发生在群众身上和身边的侵财案件。

据公安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公安机关将以在全国范围内危害严重的区域性职业犯罪群体为重点,集中打击系列性、团伙性、流窜性犯罪。针对当前刑事犯罪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职业化程度越来越突出等特点,部省两级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将直接组织指挥侦破一批大要案件、跨区域系列性案件和跨国跨境案件。(官轩)

铁路检查

力保旅客春运安全

本报讯 春运在即,全国铁路检察机关将在春运期间开展专项行动,从快从严查处危害旅客生命、财产安全等犯罪。

据介绍,专项行动将高度重视破坏铁路交通工具、设施,发生在旅客列车特别是高铁、动车和客运专线上的各类危害铁路安全、列车安全、车站安全及其他铁路场所安全,危害旅客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敏感案件,依法及时介入调查,从快从严查处。

同时,全国铁路检察机关还将严肃查处铁路运输、车皮车辆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物资采购供应等领域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以及挪用公款、私分国有资产等职务犯罪案件;及时介入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过程中重大事故调查,依法查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犯罪案件。(贴健)

边境社会管理

得到有效治理

本报讯 记者从公安部边防局获悉,2012年,公安边防部队扎实推进边境地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共创建爱民固边模范村4770个,创建爱民固边模范乡镇230个、县市73个、地市3个,有8614名民警兼任10014个行政村的村官,民警村官覆盖率达到95%。

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去年广大边防官兵上高原、走边关、下海岛,走访群众867.9万户、2776万人次,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31.06万件,推动公安边防辖区4391名弱势群体纳入社会救助体系。

围绕边境沿海地区社会和谐稳定,边防辖区有62%的边境乡镇建立了906个大调解平台,64%的边境村建立了6999个调解组织,排查矛盾纠纷5.8万起,调处5.7万起,调处率达98.1%。(盖金东 程均)

本版编辑 姜天骅
 制图 夏一
 漫画 李亚琦



筑三条通道 解讨薪难题

本报记者 许跃芝 通讯员 赵玲

近年来,江苏宜兴法院相继出台了“法律咨询快捷通道”、“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司法便民服务通道”等司法为民措施,2012年受理拖欠进城务工人员工资案件2600余起,协助农民工讨回工资超过2740万元。

贴民情——“法律咨询快捷通道”

“厂里拖欠了我们3个多月的工资,老板跑了,我们该怎么办?”2012年11月25日一早,几名外地农民工来到宜兴法院官林法庭见人就问,眼中满是焦急与无助。

“你们这种情况符合《劳动法》中的规定,可以起诉用人单位支付拖欠的工资。”

“怎么起诉?”“要多久?”“要是不管用怎么办?”

面对工人们在法律上的种种疑问,官林法庭庭长吴孟君耐心地一一回答,并拿来起诉书一项一项地教他们填写,告诉他们立案所需的材料和证据……已到中午12点了,工人们才将各种材料填写完毕,带着满意的笑容离开了法庭。

为了做好维权工作,宜兴法院主动开设“法律咨询快捷通道”,将诉讼服务的内容前移到基层法庭。由庭长牵头负责,遇到咨询立案的农民工首先开通“法律咨询快捷通道”。所有经济有困难的农民工,在通道内都

享受“先审判后收费”、“符合条件就减免费用”等优惠政策,法庭还向前来咨询的农民工积极提供法律援助,进行诉讼引导和诉讼风险提示,指导农民工正确举证。

护民利——“民工维权绿色通道”

“我们解决农民工工资案,关键在一个‘快’字,法院要给农民工维权一路亮绿灯。”宜兴法院院长刘勇说。而这也正是该院开设“民工维权绿色通道”的题中应有之义。

按照“绿色通道”的要求,宜兴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优先处理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欠薪案依法先予执行,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到位。法院专门成立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巡回法庭,快立,快审,快结,尽可能让农民工第一时间拿到工资。

2012年12月,宜兴某运输公司由于资金链断裂突然倒闭,30多名工人为讨要工资情绪激动,经过劳动仲裁后,纷纷前往法院申请执行。对此,宜兴法院迅速启动“民工维权绿色通道”,立即予以立案,并对企业所有车辆采取查封等保全措施,与民工代表商定工资兑付计划。最终,法院成功执行到工资款49万元,实现工人工资100%兑付。

暖民心——“司法便民服务通道”

去年12月10日,宜兴法院执行局顺利执结了宜兴某时装公司190多名工人的工资案件。但法官很快发现,这190多名工人中有60多人已经离开宜兴在云南、广东等地打工,如何兑付执结的工资款,成了法官和当事人共同的难题。

“有的人可以拿到1000多元工资,可从广东过来路费食宿加起来都不止1000元,让他们来回奔波太不划算。”有人说。

“可是法律程序中明确要求此类情况需要本人或者代理委托人到场签收,如果他们不来,执行程序将无法进行下去。”也有人说。

宜兴法院通过对时装公司的财务账册和工资发放相关条目的审查,执行法官与当地劳动部门的财务人员一同审核了190多名工人被拖欠工资情况。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与外地的60多名工人取得联系,请本人核对确认工资数目并提供他们认为较为方便的取款方式,可以出具委托证明由老乡代理领取,也可以寄送相关身份证明后由法院直接汇款。宜兴法院的“司法便民服务通道”,在诉讼前后为当事人提供了实实在在的便利。

相关案例

截至2012年12月

各级人民法院共新收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152起,审结134起,对其中120名犯罪分子依法判处刑罚。

刑法中规定的“数额较大”:

- 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3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5000元至20000元以上者
- 拒不支付10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3万元至10万元以上者

刑法中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

- 造成劳动者或者其被扶养人、被抚养人的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重大疾病无法及时医治或者失学的
- 对要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使用暴力或者进行暴力威胁的
-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论坛

该对恶意欠薪者动“真格的”

马立群

为农民工讨薪,一个让人心酸的话题。劳动者付出当有所得,乃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因为用工付酬体现的是社会起码的公平和道义。但如今,每逢年底和春节前夕,为农民工讨薪竟成为频频见诸媒体的新闻。

近年来,雇主恶意拖欠劳动者工资的现象司空见惯,已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我们曾耳闻目睹了不少“静坐讨薪”、“堵路讨薪”、“游行讨薪”等群体性事件,也惊愕过有的地方甚至出现的“绑架讨薪”、“跳楼讨薪”、“孩子讨薪”等严重过激行为。恶意欠薪层出不穷,原因就是国家的劳动法规根本没有得到普遍遵守,劳动者与雇主之间权利地位完全不对称。这种地位的不平等,加上一些相关部门管理上的缺失、处罚的不力,造成劳动者丧失了应有的话语权。据调查,有高达45%的农民工有过欠薪遭遇。因此,农民工讨薪就成了家常便饭。

2011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新增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最高可处以7年有期徒刑,曾让不少农民工看到了希望。然而,由于法律规定得比较笼统,操作性不强,现实中,即使出现恶意欠薪的,也极少被刑事法律追究,处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法律条文几乎被视为一纸空文,恶意欠薪成了久治不愈的“顽疾”。

如今,这一状况终于有望彻底改观了。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发布了《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决了司法实践中对恶意欠薪处罚量刑的标尺问题,也为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提供了可操作的标准。

恶意欠薪挑战的是社会奉行的公平规则,对社会的和谐安定破坏性极大。当市场自我调节机制与诸多的行政处罚手段都不足以遏止恶意欠薪行为的嚣张时,我们就该用严厉的刑事惩罚使恶意欠薪者面临牢狱之灾,让他们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高昂的代价,让农民工从此远离恶意欠薪的侵害。